

博士生資格考

110-111學年度入學生適用

組成資格考委員會

由3位老師（含指導教授）經學程主任同意後組成

- 申請時間：學生修畢畢業學分後，或在可修畢所須學分之學期。每年3月或10月提出。
- 考試時間：每學期末。

提出資格考核

在現行師資及開設課程中，選定3門專長科目，作為資格考主題。專門科目考試以學生論文之領域為主，且須經資格考委員會同意。

資格考核

由資格考委員會命題並評定是否通過。學生接到考題後，於7日內繳交書面答案，並於2週內進行口頭答辯。

成為博士候選人

資格考委員會認定符合研究論文之規定，評定通過資格考。學生之外語能力亦需通過後，始取得「博士候選人」資格。

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

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

提出學期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|
| 姓 名 | | 學號 | |
| 自我檢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滿畢業學分_____學分 | 系所檢核結果： | |
| 預定論文 研究主題 | | | |
| 申請資格 考試科目 | 在現行師資及本學程開課課程中，博士班研究生須選定 3 門專長科目，以作為資格考試主題 | | |
| | 1. | 2. | 3. |
| 資格考委員 | 指導教授/現職： | | |
| | 委員姓名/現職： | | |
| | 委員姓名/現職： | | |
| 備 註 | <p>(一) 資格考委員會：資格考委員會由 3 位教授（含助理教授、副教授）經學程主任同意後組成。指導教授為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商定。</p> <p>(二) 資格考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修畢畢業學分後，或在可修畢所須學分之學期，得申請資格考試。於每年 3 月或 10 月提出。 2. 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，每學期期末舉辦一次。 3. 博士資格考試：在現行師資及本學程開課課程中，博士班研究生須選定 3 門專長科目，以作為資格考試主題。專門科目考試以學生論文之領域 為主，且須經資格考委員會同意。 4. 資格考試由資格考委員會命題並評定是否通過。學生於接到試題後，須於 7 日內繳交書面答案，並於其後之兩個星期內進行口頭答辯。 5. 學生經資格考委員會認定符合研究論文之規定、評定通過資格考試、並 確認符合本學程博士生外語能力規定者，始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。 6. 資格考試以 3 次為限。 | | |
| 申請人 簽名 | | 日期 | |
| 指導教授 簽名 | | 日期 | |
| 學程主任 核章 | | 日期 | |